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EASE CLOUD MUSIC INC.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現股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的2022年計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授出獎勵。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每股市價：於授出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為191.50港元。

承授人：承授人及彼等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獎勵數目
僱員參與者12名人士	32,424

歸屬：購買價

於歸屬時，每股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為零。

歸屬期及時間表

每項授出自2025年12月1日起總歸屬期為三年，並應於三年內平均歸屬。

其他主要限制：表現目標

就各承授人而言，於各歸屬日期，歸屬的獎勵部分須視乎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一年期間的業績表現是否達到指定門檻而定。

退扣機制

就授出的每項獎勵而言，於承授人發生任何不當行為或違約，或於計劃管理人釐定適當的其他情況下，(i)該承授人持有的未歸屬或未行使的獎勵將自動失效；(ii)為該承授人保留或持有但尚未轉讓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將被沒收，承授人不再有權享有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及(iii)對於已轉讓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以股份、現金或其組合的方式轉回同等數量或價值的獎勵股份。

股東權利

於獎勵歸屬及結算之前，承授人無權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股息及投票權）。

其他信息：

有關授出的歸屬將以現股方式來滿足。緊隨本次授出，合共10,462,280新股份仍可用於2022年計劃項下的未來授出。

據公司所知，概無承授人為(a)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第十七章）；或(b)已獲授的獎勵超過第十七章規定的1%個人限額。

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進獎勵股份的購買。

2022年計劃構成第十七章項下的股權計劃。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2022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採納的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附錄
「獎勵」	指	2022年計劃項下授出現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即持有人在本次授出條件項下享有一股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可在歸屬時以現有股份、現金等價物或上述組合的方式授予承授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第十七章」	指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本公司」	指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2022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其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承授人」	指	2022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2022年計劃獲得獎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磊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磊先生、李勇先生及王燕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日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英傑先生、顧險峰先生及許忠先生。